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由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期的解锁条件，同时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。因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71.28 万股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.55 万股，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382.83 万股。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24,340,905.00 股减少至 420,512,605.00 股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债权人有权主张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项下的权利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